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808號

原告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漢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倉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金漢揚實業有限公司遲延提領貨物之相關證據影本。

三、提出支付本件系爭倉租費用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四、上開證據資料如以外文記載者，並應附具中譯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